

黑龙江大学文件

黑大校发〔2019〕12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班主任（学业导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班主任（学业导师）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指导学生开展个人学习与发展规划的重要作用，提高学生自我管理及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学习有效性，结合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学校制定了《黑龙江大学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大学

2019年11月19日

黑龙江大学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指导学生开展个人学习与发展规划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成长与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为切实发挥班主任（学业导师）教书育人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打造一流本科教学，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学习方法，提高学生自我管理及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学习有效性，结合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学校决定深入推进班主任（学业导师）制，为确保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每个班级均配备 1 名班主任（学业导师），原则上每名班主任（学业导师）配备学生人数不超过 30 人。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由学校专任教师、杰出校友、研究生和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组成，由各学院进行选聘，任职条件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

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需求,能够准确把握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风端正,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了解教学实际情况,能够投入足够精力和时间对学生进行指导,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和科研能力,热心本科教学工作。

3.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须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杰出校友、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经过学院考核后可以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承担学生学业和生活指导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应全面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 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指导全过程。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指导过程。及时关注学生的学习与身心健康,经常性地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和知心朋友。

2. 抓好学风建设工作。帮助学生建立专业认知,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有针对性地制定学习计划,落实学业帮扶措施,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的帮助和指导,提高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充分利用“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网站及APP”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互助学习、合作学习,指导学生积极使用各类图书、期刊及视频等优质教学资源,积极参与大一新生早、晚自习的带班指导工作。

3. 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习与发展规划。从学生发展的角度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明确学生学习和发展目标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

4. 培养学生的探究精神和科研能力。指导学生开展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活动；鼓励班主任（学业导师）将自己主持科研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班主任（学业导师）的科研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创新素质、创造能力及创业意识。

5. 打造学生学习共同体。根据学生自身的特点组建学习兴趣小组，培养学生跨学科思维意识，探索学生应用性学习、整合性学习、高阶性学习的培养路径，开拓学生学习视野，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6. 加强学生的德育教育。按照《黑龙江大学本科生德育学分修读办法（试行）》要求，与辅导员共同做好学生德育学分的记录、审核工作，激励和正面引导学生，规范日常行为，明确发展目标，坚定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

7. 做好与辅导员及任课教师的沟通交流。配合辅导员加强班风建设，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联合任课教师深入班级了解和督促学生的学业情况，注重对优秀学生的培养，及时指导和帮助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四章 遴选与聘用

第五条 符合班主任（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我校专、兼职教师均可申请担任，由学院聘任，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遴选采取教师自荐或学院指定的方式进行。选聘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 4 教学周前完成。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总支）书记、院长、党委（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组成的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的选聘、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由全体班主任（学业导师）参加的工作例会，专题研究布置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并开展培训。班主任（学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党委（总支）副书记以及班主任（学业导师）信息员具体负责。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八条 坚持个别指导与集中指导相结合、定期指导与不定期指导相结合的原则，个别问题个别指导，共性问题集中指导。每学期和学生的面对面集中交流不少于 4 次，与每名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1 次，定期走访学生宿舍，做好工作记录。

第九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需登录黑龙江大学自主学习平台(<http://mooc.hlju.edu.cn>)中的“班主任(学业导师)”模块完成班级建立、学生导入、填写指导计划、指导记录、指导总结等工作，导师和学生需使用“学业导师 APP（超星学习通）”进行线上的互动和交流，定期给学生推送与专业学习相

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定期开展专题讨论、测试、签到等网上活动。

第十条 指导方式灵活多样，包括早晚自习、网上互动交流、讲座、座谈、科研指导、专题讨论会、个别或集中面谈、参观访问、走访寝室等多种形式。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的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实施方案，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奖惩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交流工作经验，研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第十二条 学校将通过“班主任（学业导师）网站及 APP”统计数据、“班主任（学业导师）指导效果问卷调查”等掌握学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各学院进行反馈，学院根据反馈结果表彰或督促班主任（学业导师）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每学期期末各学院应组织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充分考虑“学生评价”以及“班主任（学业导师）网站及 APP 数据统计应用情况”的基础上，根据班主任（学业导师）的岗位职责要求自行制定评价标准，对本单位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量和工作完成情况给出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及本单位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总结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

比例不高于 20%。在考核中如出现：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因工作失误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的、严重违背师德规范，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评议满意率低于参加评议学生人数的 50%、组织纪律性差、累计半个月以上不参加班级任何活动的，其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量，一年内不能申报各类教学、科研立项、奖励以及晋升职称等工作。学校将定期开展优秀班主任（学业导师）专项奖评选工作，由各学院推荐学校进行评定和表彰。

第十五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量计入二级薪酬，学生数 30 人以上的，每年计 20 工作量；学生数 15-29 人的，每年计 15 工作量；学生数在 5-14 人的，每年计 10 工作量。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黑龙江大学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黑大校发[2019]51号）同时废止。